**罗马书 13:6-7**

***遵守法律意味着纳税。我们需要交付所欠于统管我们之人的东西，不论是金钱还是尊重。***

保罗举了一个需要遵守的法律实例，我们当**纳粮**/**上税。**记住，执政的**是神的差役**，他们是在为神的缘故行事，**常常特管这事**，献身于正义，是立法者和维和者。鉴于神高于我们的政府，我们应当遵守法律。我们当纳税，尊重法律官员、法官和民选官员。

整本罗马书是关于藉着信公义地生活。如果我们是遵纪守法、纳税、行为端正的公民，就是在按着神设计我们当生活的样子生活，通过顺从我们政府的权柄，并与他人和睦相处而顺服神。**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**义是与我们社区的他人和睦共处。在罗马书译为公义的希腊文是 *dikaiosune*，也可以译为 “正义”。当社区中的一切都与支持自由和和谐的法律相符时，正义就会出现。政府的工作是解决那些制造不和谐的人，比如强盗和杀人犯，且禁止他们的行为破坏公民们建设性地生活在一起。

罗马书 13:6-7 **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；因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7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**